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TO：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 2, 3)		1,0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1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3,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70%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2%，最低4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3.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4.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7.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113.09.18安達商字第1130404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1.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3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 2, 3)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70%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9%，最低4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費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3.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4.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7.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4 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1.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1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 2, 3)		2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70%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8%，最低3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3.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4.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7.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4 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1.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5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1,0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3,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份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70%為限，唯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9%，最低4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

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9.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26-3919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70%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8%，最低4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

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9.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 - 『守護平安 2.0』專案

安達服務專線：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 2, 3)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6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1.7%，最低 4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8.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9.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